公司代码:603335　　公司简称:迪生力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否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迪生力	603335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东奇	叶慧雯
电话	0750-5688095	0750-5688095
办公地址	台山市大江镇福安西路2号之四	台山市大江镇福安西路2号之四
电子信箱	dcsnz@vip.163.com	dcsnz@vip.163.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56,293,940.02	1,251,696,374.87	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0,507,408.60	259,015,100.44	-22.5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03,819,056.96	579,485,522.49	-13.06
利润总额	-79,432,409.50	-33,789,230.6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799,012.07	-27,497,744.9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041,570.07	-29,490,316.06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80,292.30	23,375,435.86	-63.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5	-7.09	增加6.8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6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6	不适用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8,28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07	115,062,100	0	无	0
LEXIN INTERNATIONAL INC	境外法人	18.37	78,669,500	0	无	0
TYFUN INTERNATIONAL INC	境外法人	3.54	15,155,900	0	无	0
汤峰	境内自然人	2.46	10,538,700	0	无	0
鹤山市粤骏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	5,097,624	0	无	0
江门市中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6	4,129,965	0	无	0
江门市鸿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8	3,321,993	0	无	0
戴欣平	境内自然人	0.59	2,517,500	0	无	0
李吉祥	境内自然人	0.47	2,000,000	0	无	0
何贤贤	境内自然人	0.45	1,937,8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LEXIN INTERNATIONAL INC是实际控制人赵瑞贞、罗浩、Sindy Yi Min Zhao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不直接持有公司股权,赵瑞贞持有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70%的股权、罗浩持有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12%的股权,持有TYFUN INTERNATIONAL INC 16.4813%的股权,Sindy Yi Min Zhao持有LEXIN INTERNATIONAL INC 100%的股权,持有TYFUN INTERNATIONAL INC 14%的股权,持有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18%的股权。实际控制人通过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持有公司46.33%的股权。 2.江门市鸿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门市中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迪生力高管参股的企业。 3.鹤山市粤骏投资有限公司为迪生力董事周卫国参股的企业。 4.公司除了实际控制人属于一致行动人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赵瑞贞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5-049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8月15日以通讯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8月2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以记名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秋萍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5-051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自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运营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战略规划,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和优化。

本次调整是对公司组织架构的优化和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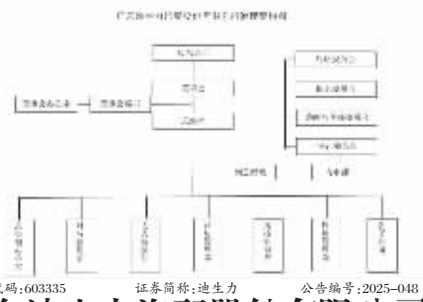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5-048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8月15日以通讯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8月2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以记名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由董事长赵瑞贞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01《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02《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03《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4《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5《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6《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07《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08《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09《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10《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11《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12《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13《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14《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1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16《累积投票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17《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18《子公司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19《总经理(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20《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21《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22《融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23《投资者接待工作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24《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25《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26《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27《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28《财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29《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30《重大资产处置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31《内部控制评价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32《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33《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34《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35《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鉴于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后,有关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和议题等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5-050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不再设置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将一并废止,相关规章制度中关于监事会相关条款亦同步做出相应修订。在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及监事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适应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运作需要,公司结合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因本次修订所涉及的条目众多,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中,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删除原《公司章程》“第七章监事会”及相关“监事”“监事会”的内容,修订时因条款增删、顺序调整导致条款序号变动的,修订后的条款序号将依次顺延或递减,交叉引用的条款序号亦相应调整。鉴于前述变动情况在本次修订中频繁出现,不再在修订表格中逐一列举。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股东大会授权经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和备案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2025年4月版本)	修订后(2025年8月版本)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执行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应在法定代表人变更后30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并公告。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成立后,如果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向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或提供担保,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贷款、担保、为他人取得或维持债券融资提供担保、为他人取得或维持股权融资、为他人取得或维持其他经营权利、为他人提供劳务服务、委托他人进行投资活动、为他人提供研发项目、购买或销售商品、提供技术、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放弃权利、赠与、互换、商品或劳务的购买或销售、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赁或者开展共同经营、直接或间接地与一个企业或一个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等行为,均应当以子公司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公司对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借贷、担保、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或维持股权、债券或其他经营权利的股份提供任何资助(包括但不限于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其工作秘书处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根据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得购买公司股份,如因公司合并、质权行使等原因持有公司股份的,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并应当在取得股份之日起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及时处分相关股份。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该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采取措施予以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董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托管或者设定信托,或持有的股票被冻结,司法拍卖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担保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辞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做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